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ASIA ALLIED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1.HK)

有關股份公眾持股量之 豁免申請

茲提述(i)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GT Winners Limited(「要約人」)就要約而聯合刊發日期為2017年1月12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及(ii)本公司與要約人就要約截止、要約之結果及股份的公眾持股量而聯合刊發日期為2017年2月2日之公告(「截止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截止公告中所披露，緊隨要約截止後，因股份要約下合共145,748,453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所致，本公司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已下跌至約15.8%，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呈交申請，以於自2017年2月2日起至2017年4月30日止期間(「豁免期」)臨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豁免」)。於2017年2月6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期內之豁免。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局命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彭一庭 徐建華

香港，2017年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建華先生、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及郭煜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彭一庭先生及張小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智恆先生、林右烽先生及胡偉亮先生。